

东莞大岭山“3·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公示版）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事故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整改措施	10
五、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 事故单位.....	11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2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3
(三) 对责任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4
七、事故主要教训	14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2023 年 3 月 6 日 17 时 50 分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明兴加油站对出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 3 月 16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大岭山镇委副书记邓小强任组长，大岭山应急管理分局、大岭山交警大队、大岭山交通分局、大岭山镇总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大岭山“3•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事故车辆桂 BY5300 号重型栏板货车公司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大岭山“3•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变更车道时疏于观察路面情况，没有及时发现骑行横过道路的非机动车，并与之碰撞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广西博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桂BY5300号重型栏板货车车辆所有人为广西博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广西博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取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柳州市航五路2号盛世中华30栋1单元1-1，法定代表人：梁奎，成立日期：2020年9月8日，于2020年9月17日取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目前广西博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共有56台运输车辆。

（2）涉事自行车基本情况

自行车车辆所有人与驾驶人均为杨妙红。事发当日，杨妙红骑该车沿石大路明兴油站路段往顺发路方向行驶，行经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明兴加油站人行横道路段时，遇覃良光驾驶桂BY5300号重型栏板货车往右变更车道，于17时50分许发生此次事故。

2.事故车辆情况。

（1）桂BY5300号重型栏板货车，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人数：2人，整备质量：7815千克，总质量：18000千克，

核定载质量：10055 千克，事故发生时实际载客 1 人，实际载货质量为 9245 千克。车辆尺寸：长 9000 毫米，宽 2550 毫米，高 3250 毫米。强制报废期止：2036 年 3 月 29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广西博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西柳州市航五路 2 号盛世中华 30 栋 1 单元 1-1，注册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车取得柳州市柳南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强制险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 万，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货物装载情况：该趟运输业务由收货方在货拉拉平台下单，收货方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广隆路 16 号，运输费用为人民币 382.2 元，是覃良光私下承接该趟运输业务并收取该趟运费，经核实，广西博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由于对 GPS 监控缺乏有效管理，故对此不知情。覃良光在货拉拉平台接到订单，驾驶桂 BY5300 号重型栏板货车承接该趟货物运输业务，货物从大岭山科达精密厂装载，目的地是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广隆路 16 号。事故发生时，该车上装载的是两台模具，实际载货质量为 9245 千克，实际载客 1 人，该趟运输不存在超限超载行为。事故发生时，车辆刚起步，车辆运行速度较慢，事发路段限速 80 公里/小时，车辆运行未超速。

经公安交通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有 16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近两年无历史事故记录。

(2) 自行车，车身颜色：黑，车辆编码：无，车辆所有人：杨妙红。

3.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1) 桂 BY5300 号重型栏板货车驾驶人：覃良光，男，壮族，群众，广西来宾市人。覃良光 2021 年 4 月 6 日入职，与公司签订了《广西博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管理服务协议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聘用人员简历表》《安全行车责任保证书》《驾驶员聘用书》《驾驶员责任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覃良光当前驾驶证状态正常，符合驾驶大型货车资格。

经公安交通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覃良光近三年内有 11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近两年无历史事故记录。

事故发生当天，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对覃良光进行酒驾毒驾检测，测试结果为阴性，不存在酒驾毒驾情形，且不存在疲劳驾驶和超速驾驶行为。

(2) 自行车骑车人：杨妙红，女，汉族，群众，广东省信宜市人。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广西博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桂 BY5300 重型栏板货车的所属单位，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按要求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培训、消防安全演练并召开了日常工作例会，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汇编，建立

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经调查，发现广西博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1.该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不规范，无提取依据和使用凭证，安全生产费用提取金额与公司规模不符^[1]；2.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全面，流于形式，排查结果未向从业人员通报^[2]；3.对于 GPS 监控中发现的驾驶员违规行为，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未建立交通违法违章信息台账^[3]；4.车辆档案资料（车辆保养维护、里程记录）更新不及时。

广西博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梁奎，男，汉族，存在的问题如下：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3 月 6 日 17 时 50 分许，覃良光驾驶桂 BY5300 号重型栏板货车，沿石大路从 107 国道往寮步镇方向靠中间水泥护栏往右数第二车道行驶至 122 省道 68 公里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明兴加油站对出路段向右变更车道时，遇杨妙红骑自行车沿人行横道由右往左行驶过来，覃良光驾驶桂 BY5300 号重型栏板货车车头与杨妙红所骑自行车左侧车身及杨妙红身体发生碰撞，致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妙红连人带车倒地后被覃车碾压，造成杨妙红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间为：2023 年 3 月 6 日 17 时 50 分许，事发时事故路段天气晴。

2.道路情况：事故地点位于 122 省道 68 公里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明兴加油站红绿灯路段，为双向八车道的沥青路面道路，中间有水泥护栏分隔，道路划有人行横道；该路段为东西走向，东往寮步镇方向，西往 107 国道方向，由 107 国道往寮步镇方向单边车道宽为 370cm、380cm、380cm、370cm。事发路段路面干燥、平直，视线良好；路段限速 80 公里/小时。



图 1 事故发生前照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伤亡情况

杨妙红，女，汉族。事发时骑自行车，事故发生后于事故现场死亡。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死亡原因为：杨妙红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颅脑毁损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 17 时 51 分许，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案后将警情转大岭山分局指挥中心。17 时 53 分许，大岭山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到大岭山公安分局指挥中心转来的道路交通事故警情：在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明兴加油站红绿灯路段发生一宗一辆牌号为桂BY5300号重型栏板货车与一辆自行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中造成自行车驾驶人受伤严重疑似死亡。17 时 53 分许，大岭山分局指挥中心指派交警大队民警前往现场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大岭山交警大队民警洪景忠、辅警何伟龙于 18 时 00 分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疏导交通，控制涉事司机、调查取证、协助医疗救护部门抢救伤员等工作。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领导到场指挥处置各项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救治情况：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急诊科于 17 时 54 分许接指挥中心调度后出车，救护人员于 18 时 05 分许到达现场。18 时 06 分，自行车的骑车人杨妙红经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抢救人员现场确认死亡。

2.善后情况。事故发生后，大岭山交警大队立即组织人员与大岭山应急管理分局、大岭山交通运输局做好工作对接及上报相关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事故善后维稳工作顺利开展。2023 年 4 月 7 日，大岭山交警大队出具并向双方当事人或其家属送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覃良光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杨妙红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各方当事人或其家属对大岭山交警大队作出的事故认定没有异议。死者尸体已于 4 月 20 日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处置、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详细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反复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

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覃良光驾驶重型货车上路行驶时，变更车道时疏于观察路面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横过道路的非机动车^[1]；杨妙红驾驶自行车横过机动车道通过路口时，没有下车推行^[2]。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驾驶员及涉事人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2023年3月6日，大岭山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覃良光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鉴定，鉴定结果为：覃良光血液中未检出乙醇，不存在酒后驾驶行为。

（2）2023年3月6日，大岭山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杨妙红进行死亡原因鉴定，鉴定结果为：杨妙红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颅脑毁损死亡。

（3）2023年3月6日，大岭山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杨妙红血液进行血液乙醇含量鉴定，鉴定结果为：杨妙红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4）2023年3月6日，大岭山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杨妙红血液进行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鉴定，鉴定结果为：杨妙红的血液未检出O⁶-单乙酰吗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2.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2023年3月6日，大岭山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路通司法鉴定所对桂BY5300号重型栏板货车与自行车的碰撞痕迹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桂BY5300号重型栏板货车前保险杠下方护杠与自行车后轮左侧胎壁发生过碰撞。

（2）2023年3月6日，大岭山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对桂BY5300号重型栏板货车的安全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被鉴定的桂BY5300号重型栏板货车的制动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灯光系统及转向系统均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3）2023年3月6日，大岭山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对自行车的安全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被鉴定自行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大岭山镇立即在事故现场路段开展交通秩序整治。经排查，此次事故暴露出石大路明兴油站对出路段（省道）存在的安全隐患有：（1）事故路段路口较宽，而且有两条人行横道线，易误导司机；（2）事故路段路口没有设置行人（非机动车）等候区域；（3）事故路段路口交通信号灯配时不合理。

事故暴露出的违法行为有：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未能及时发现。为切实做好隐患整改工作，根据存在问题，大岭山镇立即进行整改：一是对事故路段的中间路口进行了收窄，并在中间护栏处设置加高铁护栏，防止行人和非机动车穿越，使路口更规范；二是在路口两旁设置行人（非机动车）等候区域，并完善相关交通警示标志；三是调整了路口交通信号配时，增加行人（非机动车）通行时间，确保行人、非机动车有足够时间横过马路。

五、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广西博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涉事车辆桂 BY5300 重型栏板货车的所属单位，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按要求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培训、消防安全演练及日常工作例会，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汇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经调查发现广西博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如下：1.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不规范，无提取依据和使用凭证，而且安全生产费用提取金额与公司规模不符；2.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全面，流于形式，排查结果未向从业人员通报；3.对于 GPS 监控中发现的驾驶员违规行为，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未建立交通违法违章信息台账；4.车辆档案资料（车辆保养维护、里程记录）更新不及时。广西博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梁奎存在的问题如下：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及

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2023 年 1 至 2 月份，大岭山交警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54420 宗。其中路面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37597 宗，电子警察抓拍违法行为 8075 宗，查处涉酒驾驶行为 83 宗（酒后驾驶 48 宗，醉酒驾驶 35 宗），机动车违法占道停放行为 8665 宗，暂扣各类车辆共 280 辆，共拘留人员 34 人。大岭山交警大队每月对辖区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判，组织大中队领导深入辖区道路，对辖区路段的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排查。进一步提高民警路面管控、处理交通事故、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全面提升见警率及出警效能，精准打击重点交通违法，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压力。

2.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的企业，一经发现立即要求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立即责令停产停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2023 年 1 月至 2 月，共出动执法人员 466 人，执法车辆 203 辆，检查车辆 825 辆，检查企业 31 家，查处违法行为 135 宗。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莞大岭山“3·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杨妙红驾驶自行车横过机动车道通过路口时，没有下车推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杨妙红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覃良光驾驶重型货车上路行驶时，疏于观察路面情况，没有按规定文明驾驶、安全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1]的规定，交警部门已对覃良光作出处壹佰元罚款、扣3分的行政处罚。覃良光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性能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2]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交警部门已对覃良光作出处壹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覃良光涉嫌交通肇事罪，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已于2023年4月10日立案侦查，当日覃良光已被取保候审，现取保候审执行中，建议由交警部门按程序移送司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机关处理。

（三）对责任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广西博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桂BY5300重型栏板货车的所属单位，经调查发现：（1）该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不规范，无提取依据和使用凭证，而且安全生产费用提取金额与公司规模不符；（2）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不落实，流于形式，车辆转向系统物的隐患未及时消除，排查结果未向从业人员通报；（3）对于GPS监控中发现的驾驶员违规行为，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未建立交通违法违章信息台账；（4）车辆档案资料更新不及时。建议函告柳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促柳州市柳南区交通运输部门对该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梁奎依法作出处理。

2.此次事故暴露出石大路明兴油站对出路段（省道）存在的安全隐患，相关部门未在事故发生前发现隐患并落实整改措施，建议大岭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其他处理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主要教训

事故暴露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意识不足，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相关部门对道路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

为的打击力度有待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够深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仍然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大岭山镇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单位应当认真汲取事故教训，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认真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系列决策部署，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和道路隐患排查整治，突出重点针对性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肃整治交通违法行为。一是大岭山镇交通分局应迅速组织开展货运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检查。对辖区内“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道路运输企业实施定期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召开安全例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人员培训教育考核、驾驶员事故台账完善、车辆监控平台值守及台账登记等方面的情况。凡发现问题的一律要求整改，能马上整改的现场监督整改，未能现场整改的限期整改并后续跟进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所有问题 100%得到解决。二是大岭山镇交警大队要加强对大货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整治，严查大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临时占道停放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对电动自行车不按车道行驶、冲红灯、未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常态化整治，净化路面交通秩序。三是继续发挥镇道安办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专班的作用，组织镇道安办成员单位，对辖区近三年来发

生过亡人事故的路段进行跟踪整治，同时严查重点车辆交通违法，确保完成“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的目标。

（二）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岭山镇交通分局要强化道路运输企业监管，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一是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并层层签订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二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隐患排查，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工作的安全责任人。三是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并建立相应档案，做到“有迹可循”；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在岗从业人员定期培训等制度，凡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操作。四是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警示教育”相关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组织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通过学习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课程，提高驾驶者的安全意识。

（三）把好车辆道路运输经营准入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大岭山镇交通分局要强制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该业务车辆道路运输证，对逾期未年审的车辆发放通知书，要求企业和个人马上进行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逾期达到六个月未年审的，强制注销道路运输证。

（四）严格落实重点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大岭山镇交通分局要依托车辆运营监控平台系统加强监管，一旦发现车辆存在超速等违法行为，及时与企业联系，责令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驾驶员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制定并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认真分析查明超速原因，并将整改情况报交通运输部门，对于超速次数达 50 次以上的车辆，一律作停运处理，直至整改完成。针对公司车辆存在动态监控数据在线率为 0 的情况，大岭山镇交通分局要求该企业对车辆进行停运整改的同时，收回道路运输证，待企业整改完毕后，提交恢复营运申请书和运营商检测验收证明才可恢复车辆营运。

（五）全面开展重点运输企业约谈，及时展开中老年人群体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针对事故中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一方面大岭山镇交警大队要全面加强辖区重点运输企业约谈工作，对辖区有多次交通违法的运输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进行整改并全面加强司机安全意识教育。另一方面，大岭山镇交警大队牵头开展 50 岁以上人群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中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深入辖区各村、社区以及工厂企业组织 50 岁以上中老年人开展交通安全培训，突出对摩托车违规上路行驶、违规超员载人，电动自行车不走非机动车道、不戴安全头盔、逆行、闯红灯、违法载人及未登记上牌上路行驶六类行为以及三轮电动车违法载人等行为突出交通违法的宣传，进一步提高中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